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由于近几年执法人员人手不足，为确保谢岗镇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不脱节、不松懈，持续推进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提升，现面向社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一家外包服务单位为分局提供 45 名协勤人员协助开展社区治理工作，同时配备 5 辆皮卡车、1 辆 7 座面包车及 10 辆摩托车以保障外勤人员公务用车。

采购包 1（谢岗城管分局购买城市管理协勤人员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付款方式	第 1 期：支付比例 100%，1、按月以转账形式支付费用。经采购人考核，扣除该月违约金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每月实际提供的到岗服务人数及实际配套的车辆进行结算上个月的费用。采购人除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外，无须向中标人及其协勤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采购人不负责协勤人员的食宿。 2、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手续。 3、本项目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取罚款。
验收要求	1 期：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按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需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福利、食宿费用、车辆维护使用费用、车辆保险费、车辆油费、中标人办公费用、购置、维修保养各类工

	具的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 2、本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公共服务安全	谢岗城管分局购买城市管理协勤人员服务	项	1.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谢岗城管分局购买城市管理协勤人员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内容 (一) 服务范围 (1) 谢岗镇辖区内划定的市容综合巡查管理服务区域，中标人负责定点定岗驻守、动态巡查管理。 (2) 谢岗镇辖区内开展执法整治工作，中标人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2	(二) 服务内容 1、市容综合巡查管理服务区域内不得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中标人发现以下行为应及时报告给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处理： (1) 乱张挂、乱张贴以及派发经营性宣传品、小广告行为； (2) 乱刻画、乱涂写行为； (3) 乱堆放、乱挂晒、乱吊挂行为； (4) 擅自设置横幅标语、彩旗、气球等宣传品行为； (5)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摆卖、经营行为； (6) 占用道路两侧、绿化带或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行为； (7) 未经书面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进行摆卖或营业性演出行为； (8) 未经批准，占用人行道进行施工或设置各种设施行为； (9) 乱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行为； (10) 擅自设置广告招聘以及残旧、破损、脱落的户外广告（霓虹灯）； (11)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城市绿地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行为；

		(12) 露天或搭棚或利用其它简便设施在公共场所睡觉、居住行为； (13) 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未作遮挡现象；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行为； (15) 门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 (16) 擅自在公共区域以及在群众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和广播宣传车行为； (17) 露天焚烧废弃物行为； (18) 其它违反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规定的情形。 2、协助采购人开展在建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 3、协助采购人开展无证经营“黑气”专项整治工作。 4、协助采购人开展泥头车及违法偷倒余泥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5、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六乱等城市管理领域巡查和信息采集工作。 6、执法整治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7、协助采购人开展城市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3	(三) 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需服从安排调配，协助采购人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专项整治，包括但不限于整治城市“六乱”顽疾性问题、强制拆除违章户外广告和在建违法建筑、夜间查处泥头车倾倒建筑余泥垃圾、查封黑燃气窝点和以车辆为掩护的流动式燃气充装经营行为； (2) 中标人需合法合规地开展采购人执法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提前防范、迅速处理，有效制止各类阻挠执法或暴力抗法行为，确保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4	(四) 人员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人员类型</th><th>数量</th></tr><tr><td>1</td><td>协勤人员类型 1</td><td>15 人</td></tr><tr><td>2</td><td>协勤人员类型 2</td><td>30 人</td></tr></table> 1、协勤人员类型 1：15 名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35 岁以下，男的身高要求 170cm 以上，女的身高要求 160cm 以上，熟悉计算机操作软件。 2、协勤人员类型 2：30 人（其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 4 名女协勤人员）。 (1) 年龄 50 岁（含）以下，男的身高要求 170cm 以上，女的身高要求 160cm 以上，高	序号	人员类型	数量	1	协勤人员类型 1	15 人	2	协勤人员类型 2	30 人
序号	人员类型	数量									
1	协勤人员类型 1	15 人									
2	协勤人员类型 2	30 人									

		中学历或以上。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好的身体素质，热爱城管工作、责任心强。 3、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办公场所附近设置办公场所，配备至少 1 名文员（不包含在 45 名协勤人员内，文员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处理相关文件资料。 4、中标人为每名协勤人员配备协勤服、防刺手套、盾牌、防暴头盔、防暴棍以及上岗所需的其他装备配备。中标人自行为协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84 元/人。 5、需至少配备 10 名退伍军人，并将退伍军人相关证件报采购人登记备案。于中标后的一星期内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复印件盖公司公章送采购人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协勤人员不得中途减少，如有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更换人员前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5	（五）人员待遇要求 协勤人员的工资按相关约定发放。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等，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东莞市政府的最新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按有关缴费额扣减。 如有辞职或被辞退的人员，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报采购人备案。															
	6	（六）配套车辆及设备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类型</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最新的执法对讲一体的执法记录仪</td><td>35 台</td></tr> <tr> <td>2</td><td>皮卡车</td><td>5 辆</td></tr> <tr> <td>3</td><td>7 座面包车</td><td>1 辆</td></tr> <tr> <td>4</td><td>摩托车（有牌）</td><td>10 辆</td></tr> </tbody> </table> 注：要求中标人需配备足额的巡查车辆(皮卡车、7 座面包车、摩托车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所有车辆要求九成新以上，使用期限未满一年(以车辆行驶证为准)。采购人将派专人至中标人现场核实并不定期检查。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1	最新的执法对讲一体的执法记录仪	35 台	2	皮卡车	5 辆	3	7 座面包车	1 辆	4	摩托车（有牌）	10 辆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1	最新的执法对讲一体的执法记录仪	35 台															
2	皮卡车	5 辆															
3	7 座面包车	1 辆															
4	摩托车（有牌）	10 辆															
	7	（七）工作时间 (1) 中标人需对服务范围内进行有效管理，工作时间为 7:00 至 22:00，共 16 个小时；每天每人在岗时间维持在 8 至 10 小时。每天班次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 节假日需正常上班, 如有人员调休调假的, 中标人自行安排符合本合同岗位要求的人员顶班。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提出要求中标人协勤人员加班的,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 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八) 轮换机制 中标人提供的协勤人员须每季度全部轮换一次, 将人员名单提交采购人备案, 并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参加城市管理执法协管服务培训, 熟悉服务内容, 掌握服务标准, 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中标人还须对协勤人员进行相关专业技能培训, 确保协勤人员能妥善应对执法过程中突发事件。
	9	(九) 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天安排专人对中标人进行现场考核。服务期间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的内容或违章行为的, 经查证核实, 采购人有权按照《协勤人员协助城市管理服务考评标准表》(详见附件一)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 在服务期内累计发现10宗及以上或者一天内发现3宗及以上的, 采购人与相关协勤人员以及中标人负责人进行约谈, 中标人拒不改进或无正当理由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改进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亦有权不进行约谈, 直接解除合同, 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0	(十)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 (2) 中标人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 确保工作的安全, 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3)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间需要购置必要少量的装备(包括: 绳子、麻袋、帆布、反光条等)时由中标人购买,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件一: 《协勤人员协助城市管理服务考评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备注
一、队伍	1、无办公场所的	5000 元	

建设	2、办公设施少配置的	按少配置物品市场	
	3、办公装备、工具少配置的	价的 3 倍扣款	
	4、超过总人数 5%的人员素质不符合要求，且未在 3 天之内整改完毕的，对超出人数或未按期整改人数	500 元/人	
	5、劳动时间安排不符合要求的	500 元/人	
	6、未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或发放工资、补助、购买社保的	500 元/人 (任一项)	
	7、少配置人员的(检查时集合点名一小时内未到的按少配置人员论处)	3000 元/人	
	8、值班人员无故脱岗的	500 元/人	
	9、员工擅自离职的，自员工离职之日到新员工到位之日 (每月 2 人之内的不扣款)	600 元/天/人	
	10、发生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或收取保护费等问题，有证据证明的	10000 元/次	累计出现三次，考核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1、出现员工到考核单位发生劳务纠纷的	5000 元/人	
	12、出现仪容不整、着装不整、证件、执勤标志佩戴不齐的	200 元/人	
	13、出现工作态度粗暴、野蛮、语言不文明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0 元/人	
	14、出现有证据证明的扣款事实，而乙方拒绝签字确认等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00 元/次	累计出现五次，考核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5、出现言行举止不当，态度野蛮，与群众发生纠纷而引发打架斗殴，给考核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0 元/人次	
二、市容 综合巡查 服务区域 管理	1、乱张挂、乱张贴以及派发经营性宣传品、小广告的	60 元/宗	
	2、乱刻画、乱涂写的	60 元/宗	
	3、乱挂晒、乱悬挂的	60 元/宗	
	4、违法设置横幅标语的	100 元/宗	

5、违法设置彩旗、气球等宣传品的	100 元/宗	
6、违法设置招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设施的	100 元/宗	
7、违法设置大型广告牌的	2000 元/宗	
8、户外广告招牌（霓虹灯）残旧、破损、脱落的	50 元/宗	
9、向城市道路、下水道、公共场所、城市绿地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的	50 元/宗	
10、向雨水管倾倒、排放淤泥渣土或其它废弃物的	100 元/宗	
11、沿路兜售、沿路流浪乞讨的	500 元/人	
12、露天或搭棚或利用其它简便设施睡觉、居住、摆卖物品的	100 元/人	
13、在绿化带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	100 元/人	
14、绿化设施被破坏、被侵占的	1000 元/宗	
15、擅自砍伐、迁移树林的	100 元/棵	
16、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未作遮挡的	1000 元/宗	
17、未经批准，占用人行道进行施工或设置各种设施的	500 元/宗	
18、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	50 元/宗	
19、占用道路两侧、绿化带或其它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	50 元/宗	
20、乱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的	500 元/宗	
21、擅自挖掘人行道、绿化带的	2000 元/宗	
22、存在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以及在公共区域使用高音喇叭的	200 元/宗	
23、在露天焚烧废弃物的	50 元/宗	
24、未经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进行营业性演出的	1000 元/宗	
25、未经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的	50 元/宗	
26、存在门店未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	100 元/宗	

	27、其它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	100 元/宗	
三、公共 监督	1、发生新闻媒体曝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00 元/宗	
	2、发生市民、企业投诉有责事件	300 元/宗	
	3、出现市政府、市城管局、镇政府等上级部门和领导点名批评及督办的问题	300 元/宗	
	4、一个月内同一地点两次以上受到市民、企业等同类投诉有责事件	500 元/宗	
	5、受到镇领导以上点名批评的城市管理问题没有及时整改整治	300 元/宗	
	6、发生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未及时处理的，或再次发生的	10000 元/宗	
四、违建 巡查	1、未能及时发现新增违章建筑	5000 元/宗	
	2、未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5000 元/宗	
	3、出现瞒报或漏报违章建筑	5000 元/宗	